

宁波市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关于印发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案例的通知

(第三期)

辖区各私募基金管理人：

近年来，宁波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不断增加，基金管理规模与从业人员队伍日渐扩大，成为宁波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私募基金行业正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个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及内部控制意识较为薄弱，违法违规行为偶有发生。协会于近日搜集并整理了第三期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案例，现发送给辖区各私募基金管理人，请各私募基金管理人认真学习，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合法合规意识。

附件：《第三期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案例》



附件：

第三期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案例

案例一

某证监局发布对 XX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决定书显示，经查，某证监局发现 XX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一名从业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已被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二

某证监局发布对 XX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决定书显示，经查，某证监局发现 XX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该公司自成立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共运营管理 3 只私募基金产品，分别为 XX 弘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XX 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 XX 号私募投资基金。其中 XX 弘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XX 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系统上备案。

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第八条相关规定。

案例三

某证监局对 XX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违规事项进行了处罚，根据公告内容，XX 创投因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个人募集资金、未落实投资者风险评估要求的违规事实，某证监局对其警告、责令改正。

经查明，XX 创投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立案调查日（2016年11月30日，下同），XX创投管理的XX萌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XX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个人募集资金

XX创投向17名非合格投资者销售萌芽投资基金，向2名非合格投资者销售XX天使投资基金。

三、未落实投资者风险评估要求

XX创投自行销售XX萌芽投资基金和XX天使基金过程中，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也未要求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案例四

某证监局发布监管措施决定显示，XX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违规被采取监管措施。

信息显示，经某证监局查证，发现XX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对员工的证券交易行为进行申报登记、跟踪核查等有效监督。该公司未有效建立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员工蒋某与XX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分别于同日买入相同的股票。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案例五

某证监局发布两则私募监管公告，对XX载富财富、XX方博投资两家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经查实，具体原因是私募用新基金财产兑付给老基金投资者、挪用基金财产给关联自然人使用、不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等。